#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72号

###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A 股证券代码: 600408;

杨锦龙,时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查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 在信息披露方面, 时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

杨锦龙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未就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

2016 年度,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实际发生采购钢坯、销售焦炭和废钢等日常关联交易约 24.94 亿元,较年初预计金额 14.24 亿元增加 10.7 亿元。该超出部分约占 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5.46 亿元的 70%,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前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但公司未及时就超额部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2017 年 2 月 24 日才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另经查明,2015年度,公司已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即超额实施的情况,公司在前一年度已经出现类似违规的情况下,未引以为戒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致使2016年度因同类事项再度出现违规。

####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及诉讼事项

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在2016年收到多笔政府补助,其中属于当年收到且与收益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84.85万元,占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0.15%,达到了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公告,仅在2016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公司有关政府补助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此外,根据公司年报,公司与北京中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阿公司)签订《焦炭销售协议》,该公司预付公司货款3,000万元用于购买焦炭。受经济形势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供货,双方合意解除合同。因公司未能及时全部退还中阿公司货款,2016年1月,中阿公司就此事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返还货款,并承担到期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目前该案尚在审理阶段。基于对诉讼结果的预判,公司在2016年年末将400万元可能需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确认为预计负债,占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0.55%。上述诉讼事项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16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出年初授权金额,但未就超额部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及诉讼等重大事项,而是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9.2条、第10.2.12条、第11.1.1条、第11.12.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杨锦龙同时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具体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认真对待并审慎处理上述决策和披露事项,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杨锦龙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